

#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## 通 知

文 號：(111)經代通字第 5020 號  
經辦單位：經紀代理部  
電 話：02-81709888  
日 期：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受文者：各保險經紀/代理人公司

主旨：因應金管會來函指示，重申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時，應充分向保戶說明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，請轉所屬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金管會來函指示，重申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時，應充分向保戶說明保險法第 107條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(詳110年12月17日(110)經代通字第5063號通知)，以維護保戶權益。
- 二、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時，請留意下列事項並配合辦理：
  - (一) 若已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，但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尚未達保險法第 107條之限額者，仍可規劃其補足前述限額之投保。
  - (二) 若已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，且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已達保險法第 107條之限額者，雖不再承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保險或旅行平安保險，但仍應提醒保戶可投保其他未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(如：傷害失能保險、傷害醫療保險等)，以滿足保戶各方面保障需求。
  - (三) 其它未提及事宜，請依循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附件：110 年 12 月 17 日(110)經代通字第 5063 號通知。



經紀代理部

#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## 通 知

文 號：(110)經代通字第 5063 號

經辦單位：經紀代理部

電 話：02-81709888

日 期：110 年 12 月 17 日

受文者：各保險經紀/代理人公司

主 旨：因應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14 日函示，調整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新契約及其後續續保之相關規定，請轉所屬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37344 號函核復「因應保險法第 107 條條文修正案之相關配套措施」補充建議再修正內容，故調整(110)經代通字第 5062 號通知內容如下：

商品別	110年12月1日(含)後投保新契約及其後續續保時之累計合同業喪葬費用總額	
	未達 保險法第107條之限額 <sup>【註】</sup> 者	已達或超過 保險法第107條之限額 <sup>【註】</sup> 者
<u>含</u>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下述商品： ● 傷害保險(含旅行平安保險) ● 含傷害保險(含旅行平安保險)之綜合型保險	應優先補足保險法第107條之限額缺口。	倘保戶要求額外投保 <u>含</u>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時： 1. 婉拒承保或婉拒續保該類商品。 2. 不得以簽署「投保聲明書」(詳附件一)之方式承保或續保該類商品。
<u>未含</u>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下述商品： ● 傷害失能保險 ● 傷害醫療組合傷害失能保險	應優先補足保險法第107條之限額缺口後，始可承保或續保該類商品。	倘保戶要求投保 <u>未含</u>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時： 1. 銷售時應明確告知該類商品無提供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。 2. 保戶須簽署「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」。(詳附件二) (團體保險商品由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填寫) 3. 完成上述事項後，始可承保或續保該類商品。
<u>未含</u>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下述商品： ● 傷害醫療保險	無須判斷是否已補足保險法第107條之限額缺口，可承保或續保該類商品。	無須判斷是否已補足保險法第107條之限額缺口，可承保或續保該類商品。
● 人壽保險 ● 含人壽保險之綜合型保險	應優先補足保險法第107條之限額缺口。	倘保戶要求額外投保 <u>含</u>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時： 1. 銷售時應明確告知超過限額部份於滿15足歲前身故時不負給付責任，並依條款約定退還超過部份之已繳保險費或保險成本。 2. 保戶須簽署「投保聲明書」。(詳附件一) 3. 完成上述事項後，始可承保或續保該類商品。

【註】保險法第 107 條之限額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(目前為新臺幣 61.5 萬元)。

- 二、配合上述作業調整，同步修訂「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」，舊版請停用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相關文件：
  - 附件一：「投保聲明書」
  - 附件二：「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」
- 四、其它未提及事宜，請依循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經紀代理部